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544号



立信会  
(特  
文  
殊  
件)

## 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544 号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以下简称报表）。

### 一、管理层对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0 年 8 月 18 日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填表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1,428.21	-4,132,101.29	-85,870.45	129,284.82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39,676.08	23,701,310.40	12,581,477.44	3,892,783.75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1,610.50	124,247.84	208,768.99	287,973.96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049,863.02			575,956.42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05,725.10	-4,132,976.08	-6,861,133.32	-1,581,370.65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606,012.43	-1,185,857.00	-841,808.90	45,567.87
(二十三) 所得税的影响数；	-1,077,854.94	-3,355,133.59	-549,730.48	-433,618.44
合计	4,090,128.92	11,019,490.28	4,451,703.28	2,916,577.7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无。

(二) 其他说明

无。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8月18日





陈运祜

男

1970-10-2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  
伙) 深圳分所

420106197010200879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T  
册



陈延柏

42050251468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2050251468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谈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12月24日

工作单位

湖北万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3706026912243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5.2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34212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10 月 10 日  
/y /m /d

2016.7.30

02 年 2 月 6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6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5月30日



谈侃  
42000003421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年6月15日

2014.7.29

2014年 3 月 1 日  
ly m ld

2015年 11 月 14 日  
ly m ld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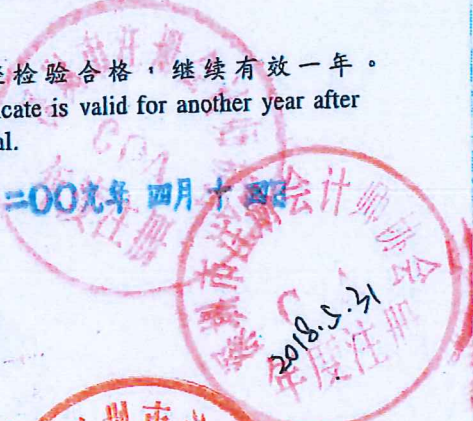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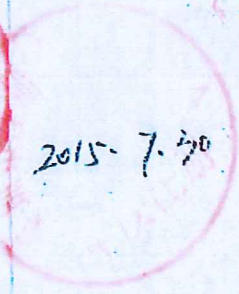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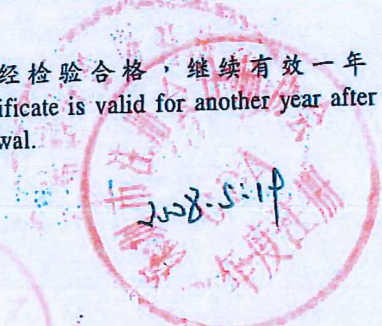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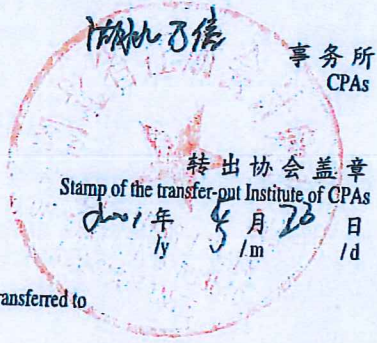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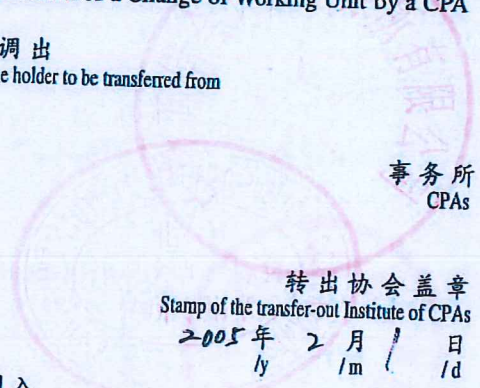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6月1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海洲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3月29日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11月 1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天华子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11月 12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L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验证  
营业执照  
真伪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西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投资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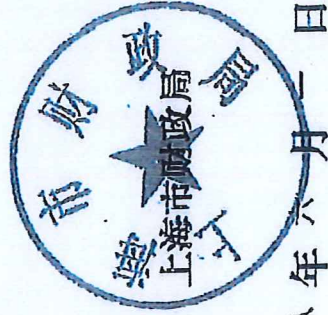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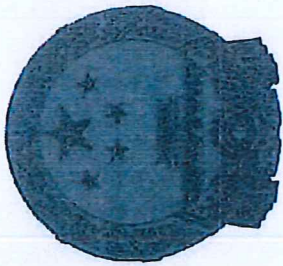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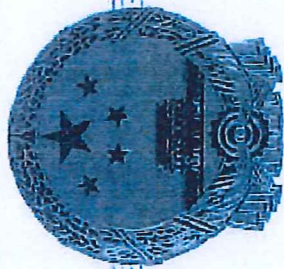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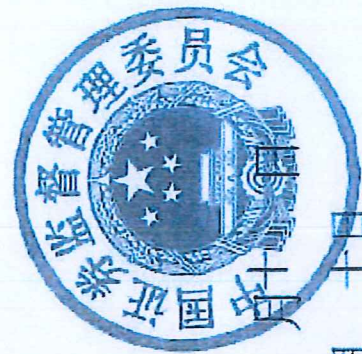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号: 34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